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QUIBRAL REIAN SEBELLO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61元（以本金47,100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3,5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加計違約金4,710元，合計為55,3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